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劉雅惠
電話：03-5216121#274
電子信箱：0173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100803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、附件5 (376580000A_1110080379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080379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10080379_ATTACH3.pdf、
376580000A_1110080379_ATTACH4.pdf、376580000A_1110080379_ATTACH5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校園電力配線經過教室及幼兒園產生之電磁場，對師生健康影響」相關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46266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降低校園環境中因變電箱及電纜線箱之電磁場所產生之危險因子，確保師生健康，以落實兩公約和環境基本法；國教署前於111年4月27日函文環保署，請該署提供「校園電力配線經過教室及幼兒園產生之電磁場，對師生健康影響」之相關注意事項及專業意見，摘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我國電力使用為60Hz（含變電箱及電纜線），頻段範圍落於0.025-0.8kHz，依限制時變電場、磁場及電磁場曝露指引第4點表所對應之磁通量密度「參考位準值」公式為 $5/f$ ，經單位換算得833mG，故環境電磁場曝露管制標準為833毫高斯(mG)。

(二)有關環境中極低頻電磁場量測方法，依環保署環境檢驗

總務處 111/05/19 15:20



1110002405

有附件



所於106年2月3日公告「環境中極低頻電場與磁場檢測方法」，執行量測時應予參照並注意相關事項，如量測儀器規格、測量方法、品質管制等。

(三)關於國民中、小學學校變電箱及電纜線所產生電磁波，各縣市環保局依據各校已提出之需求持續辦理校電磁場檢測工作，相關量測資料可至環保署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網(<https://nonionized.epa.gov.tw/>)查詢，倘各校有檢測需求，請函文本市環保局申請檢測，或洽詢該局空氣及噪音防制科呂先生(03)536-8920轉2008。

三、檢附環保署函含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美國學校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荷蘭國際學校

副本：新竹市環境保護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